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531559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為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書、都市計畫圖，並自民國105年5月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4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02531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市前鎮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陳菊